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新中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 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91,35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13.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1.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71.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 17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76.66 万元，累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65 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为 230.4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117.85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198.0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74.68 万元，累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65 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为 383.04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072.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8,934.68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198.02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3.04
减：销户转基本户	7.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72.46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72.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3 年 3 月起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与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

督导职责，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公司及保荐机构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继续履行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募集资金专户	521.57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募集资金专户	4,411.01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募集资金专户	2,139.88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12-29 销户
合计			7,072.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1、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调整后的投资净额为 928.63 万

元，该项目系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净额为 2,197.31 万元，该项目系对现有 3 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实际支取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	2023-05-12	2024-02-27	1.75%	是	14.15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3,500	2023-12-15	2024-04-01	2.80%	是	29.0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12-19	2024-03-29	1.15%-2.80%	是	30.99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2,000	2024-04-01	2024-04-30	2.50%	是	0.32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实际支取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支行	取)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4-03	2024-06-28	1.05%-2.70%	是	19.08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7-02	2024-08-23	1.05%-2.70%	是	5.29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4-08-28	2024-12-09	0.95%-2.40%	是	11.06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14.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56.47 万元，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和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已基本满足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用热需求，主线管道尚未建设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

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72.16 万元外，公司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昕

田 昕

夏静波

夏静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8.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7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是	5,114.83	928.63	928.63	206.59	866.47	-62.16	93.31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否	-	4,348.86	4,348.86	0.00	0.00	-4,348.86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746.42	1,702.47	-494.84	77.48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3,245.01	17,608.63	-1,955.93	90.00	2023 年 12 月	3,017.33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95.05	9,095.05	9,095.05	0.00	9,097.11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71.75	36,134.41	36,134.41	4,198.02	29,274.68	-6,859.73	-	-	-	-	-

			[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前述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述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 5#炉计划近期开工外，其他锅炉均实现了 SNCR+SCR 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截至目前除 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其余机组均实现了智能化提升。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一并投入所致。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928.63	928.63	206.59	866.47	93.31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4,348.86	4,348.86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